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省体育局本级2026年群众体育赛事监管服务

项目编号： JXGZ2026-03-0903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磋商文件。.....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文件.....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合格供应商.....	10
4. 磋商费用.....	10
5. 供应商代表.....	11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1
9. 采购需求标准.....	14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5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5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4. 磋商报价.....	16
15. 磋商保证金.....	16
16. 磋商有效期.....	17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18. 分包的规定.....	18
四、磋商.....	18
19. 磋商组织.....	18

20. 磋商小组.....	19
21. 磋商程序.....	19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2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2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2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2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2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8. 成交结果公告.....	23
29. 履约保证金.....	23
30. 签订合同.....	23
七、询问和质疑.....	24
31. 询问.....	24
八、其他事项.....	25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5
34. 适用法律.....	25
35. 解释权.....	2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6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7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7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8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9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0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1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45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6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47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48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9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1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4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57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9. 服务方案	59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二、 采购要求	62
（一） 服务要求	62
（二） 商务条款	64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6
一、 符合性审查	66
（二） 技术评审 42 分	67
（三） 商务评审 3 分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省体育局本级2026年群众体育赛事监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2026年6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Z2026-03-0903

项目名称：省体育局本级2026年群众体育赛事监管服务

预算金额：5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人民币）
赣购 2026F000211379	省体育局本级2026年群众体育赛事监管服务	其他体育服务	1	项	5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服务事项，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8日00:00至2026年6月15日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6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7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磋商文件。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体育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28号

联系方式：0791-86294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电话：0791-88194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思杰、朱珍珍、管晓波、江福群、刘玉梅、王冬

电话：0791-881948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p>

		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5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磋商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 账 号：791911233300168</p> <p>供应商以电子保函方式：</p> <p>1)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当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出授信申请，授信通过后，金融机构开具电子保函，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识别并关联到本项目（包），在本项目解密后，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并提交本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p> <p>2)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由供应商所在银行或江西省辖区内的融资担保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或影印件）针对本项目（包）开具。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或影印件，保函原件在竞磋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函有效期与竞磋有效期一致。保</p>

		<p>函最终受益人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6、竞磋保证金应在竞磋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6	磋商机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机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19	磋商机时间及地点	<p>磋商机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机邀请”</p> <p>磋商机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机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机，供应商无需到磋商机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机，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	--	---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磋商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磋商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9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2.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质控部</p> <p>联系电话：0791-88194897</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p> <p>电子邮箱：hejing@jxgzzb.com.cn</p> <p>2、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质控部</p> <p>联系电话：0791-88194897</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p> <p>电子邮箱：hejing@jxgzzb.com.cn</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和技术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按照《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收费标准的90%收取（即下浮10%），本项目代理服务保底金额为：6750.00元。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

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

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JXGZ2026-03-0903

项目名称：省体育局本级 2026 年群众体育赛事监管服务

甲方（采购方）：江西省体育局

乙方（中标方）：

为规范马拉松、山地越野跑等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保障赛事安全有序开展，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编号：JXGZ2026-03-0903）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服务事项

（一）服务内容

负责 2026 年江西省马拉松、山地越野跑等群众体育赛事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完善全省、市、县（区）马拉松、越野跑等赛事活动分级监管体系，明确各级监管部门、监管单位及职责，不断规范分级审核报备（批）制度，全面加强马拉松、越野跑等群众体育赛事的安全监管。负责组织选拔、组建我省马拉松、山地越野跑等群众体育赛事安全监管队伍，提高赛事监督管理水平、壮大监管队伍等。

（二）具体服务事项

1. 赛事安全监管

- 1) 按监管要求审核相关赛事的竞赛组织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以及主办单位的赛事申请和确认函，并及时向省体育局上报相关情况。
- 2) 负责对 2026 年江西省马拉松、山地越野跑等群众体育赛事分阶段进行监管。
- 3) 赴赛区听取主办方的赛事陈述，勘察赛道，论证赛事的可行性和安全性，提出整改意见，并与主办方和运营单位保持联系，密切关注整改情况。
- 4) 参加赛事联调，检查现场搭建是否安全、区域规划是否合理、赛道管控是否科学、补给是否充足、交通是否便利，赛事服务人员数量是否充足，经验

是否满足要求；医疗体系是否健全，医疗物资和人员是否完备；安保人员是否充足；舆情监管和宣传报道是否及时可控。

- 5) 组织赛事监管工作会议。合理安排派遣人员的行程和工作分工。赛期参加全体裁判员大会、技术会和赛前联席会，检查督促赛事按中田协专家和省田协专家要求整改，督促主办方各保障单位做好赛事相关工作。
- 6) 组织召开赛后总结会，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反馈给主办方及上报至省体育局。

2. 建立完善分级监管体系

- 1) 完善我省赛事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省、市、县区的监管体系，明确分级监管责任人和报备流程。
- 2) 举办省内赛事安全监管培训，负责培训费用支出。2026年度内组织不少于2次的面向全省各地市监管单位、主办单位、运营商等监管培训会议，培养骨干监管人员，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 3) 2026年度内组织不少于4次的监管专家参加中田协、中登协组织的监管培训班，2026年度内组织不少于2次到全国优秀监管单位学习监管经验，负责往返差旅、食宿及差旅补助等费用。并每年选择2-4个县市区进行专访和监管业务培训。
- 4) 推进监管队伍的规范化建设，为监管队伍配备统一服装。选拔办事效率高、组织纪律性强的体育事业爱好者加入赛事监管队伍，并加强安全监管过程中的实践锻炼，鼓励主动参加急难险重岗位的锻炼。

(三) 服务事项要求

1. 赛事安全监管

- 1) 与省体育局保持密切联系，配合省体育局抓好赛事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对赛事活动申报审批或备案的监管力度，完成赛事系统的审核和赛事确认。全面掌握各赛事活动筹办的动态信息，督促各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填报赛事信息，严格审核赛事活动方案。
- 2) 与中国田径协会和中国登山协会保持密切的联系，按要求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 3) 坚持赛前赛中赛后全程监管。根据每场比赛时间安排，进行赛前、赛中、赛

- 后监管；赛前审核办赛四方案和现场踏勘赛道，听取汇报陈述，反馈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赛中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现场监督办赛规范性，派遣监管队伍现场指导工作；赛后向办赛组委会反馈比赛中存在的问题。
- 4) 对省内马拉松、山地越野跑等群众体育赛事选派专人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各项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 5) 完善各项制度，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各赛事活动应当制定灾害性天气等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警、风险防范、比赛中止或延期、及时救援等内容）。
 - 6) 做好监管赛事结束后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2. 建立完善分级监管体系

- 1) 负责赛事监管队伍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关文件规程执行。
- 2) 监管队伍所有人员必须熟悉监管工作的各项业务。
- 3) 按照赛事不同性质，分级分类的积极做好赛事监督指导工作。
- 4) 监管工作期间穿着统一服装。
- 5) 建立监管队伍人员数据库，做好数据统计和分享，实现数据库电子化网络化，该数据库及其中全部数据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所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必要范围内使用。
- 6) 加强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执行能力培养，提高监管效能，对工作表现优异的加强培养。

3. 监管队伍要求

1. 监管人员须具备全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并掌握马拉松、山地越野跑等群众体育赛事业务流程和专业知识，包括赛事规则、赛道设计、运动员身体状况评估等。精通赛事监控技术，具备组织协调能力及医疗急救知识和风险评估能力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确保赛事的顺利进行和运动员的安全健康。
2. 需配备相应的监管队伍。马拉松监管队伍至少配备10名监管人员，山地越野跑监管队伍至少配备10名监管人员。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赛事要求，合理安排

监管人员监管不同地区赛事，并保证每名赛事监管人员至少参与一次监管任务。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须细化项目具体金额等内容)

1. 本服务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3. 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资金。全部赛事结束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全部符合要求的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期限重新计算。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无任何未纠正的违约行为，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所有付款凭正式发票付款）。验收以最终监管场次核定，若乙方未达到要求监管的场数，按每场 5000 元（专家补贴、交通费、住宿费）扣减合同总价款，扣减金额超出剩余尾款金额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扣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返还甲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代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若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最长期限不超过 30 日），或乙方的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赛事举办或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

定的违约责任。

2. 甲方为乙方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对于乙方在监管服务过程中提出的书面合理建议和意见，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纳及配合，以便乙方进行监管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明确整改时限，乙方须在整改时限届满前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全面地提供与赛事监管相关的各类信息，以便深入了解监管工作的具体执行情况。这包括监管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进展报告，如赛道布置进度、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在赛事进行期间，甲方有权实时获取赛事现场的动态信息，如运动员的参赛状态、是否发生突发安全事件等。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谎报相关情况。
5. 当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履行监管服务义务，对赛事安全和顺利举办造成重大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例如，若乙方在赛事关键筹备期未能按约定人数配备专业监管人员，导致筹备工作严重滞后，甲方可据此解除合同。
6. 对于乙方在监管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成果，如赛事安全评估报告、风险预警信息等，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这些成果可用于赛事总结、后续赛事的筹备改进等用途。例如，将赛事安全评估报告中的经验教训纳入下一届赛事的筹备指南中，提升赛事整体水平。
7. 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方式和时间节点，按时向乙方支付监管服务费用。确保乙方能够持续投入资源开展监管服务工作。
8.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侵权、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责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约定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代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2. 乙方负责按照省体育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监管 2026 年江西省马拉松、山地越野跑等群众体育赛事。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规定时间内，根据监管服务相关标准规范，制定详细且可行的赛事监管方案。方案内容需涵盖监管流程、人员职责分工、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等方面，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4. 赛事监管期间，乙方须按照监管方案派遣足够数量且专业资质符合要求的监管人员进驻现场。监管人员要对赛事筹备工作，如场地布置、设施搭建、安全保障措施落实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在赛事进行过程中，实时监控赛事动态，包括赛道状况、观众秩序维护等，确保赛事按照既定规则和安全标准有序进行。
5. 若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赛事存在安全隐患、违规操作或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赛事承办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以保障赛事安全和质量。一旦赛事中出现突发安全事故、重大违规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乙方监管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件详情、已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应对计划，确保甲方能够及时掌握情况并做出决策。
6. 乙方对在履行赛事监管服务过程中知悉的赛事筹备细节、参赛人员个人信息等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这些信息，保密期限为自信息知悉之日起永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7. 乙方负责对参与赛事监管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素养，能够胜任赛事监管工作。
8. 本服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赛事数据、用户数据、宣传素材、音视频资料、衍生知识产权等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赛事举办的必要范围内使用，不得擅自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乙方保证前述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

疵，若有第三方向甲方就前述成果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若出现问题应及时的向甲方进行报告并予以纠正。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监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在监督服务工作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相关备案材料。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所有与本服务相关的成果资料、文件、数据，经甲方签收确认后视为服务全部完成。

四、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事项。

五、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为：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传染性疾病或本活动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事件。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致使本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双方可就合同后续履行等情况进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及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的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及经

甲方确认的方案全面履行服务义务；（2）未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3）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2. 若乙方发生前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2）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或拒绝支付相应合同款项；（3）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4）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 30 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组织赛事已支出的费用、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支出的合理律师费、差旅费、甲方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维权成本、名誉损失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 若乙方发生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本条前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4. 如果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能够遵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守约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为不能执行合同而带来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

1.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变更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文件，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

甲方：江西省体育局（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2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磋商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省体育局本级2026年群众体育赛事监管服务
数量	1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负责 2026 年江西省马拉松、山地越野跑等群众体育赛事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完善全省、市、县（区）马拉松、越野跑等赛事活动分级监管体系，明确各级监管部门、监管单位及职责，不断规范分级审核报备（批）制度，全面加强对马拉松、越野跑等群众体育赛事的安全监管。负责组织选拔、组建我省马拉松、山地越野跑等群众体育赛事安全监管队伍，提高赛事监督管理水平、壮大监管队伍等。

（2）具体服务事项

1. 赛事安全监管

1) 按监管要求审核相关赛事的竞赛组织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以及主办单位的赛事申请和确认函，并及时向省体育局上报相关情况。

2) 负责对 2026 年江西省马拉松、山地越野跑等群众体育赛事分阶段进行监管。

3) 赴赛区听取主办方的赛事陈述，勘察赛道，论证赛事的可行性和安全性，提出整改意见，并与主办方和运营单位保持联系，密切关注整改情况。

4) 参加赛事联调，检查现场搭建是否安全、区域规划是否合理、赛道管控是否科学、补给是否充足、交通是否便利，赛事服务人员数量是否充足，经验是否满足要求；医疗体系是否健全，医疗物资和人员是否完备；安保人员是否充足；舆情监管和宣传报道是否及时可控。

5) 组织赛事监管工作会议。合理安排派遣人员的行程和工作分工。赛期参加全体裁判员大会、技术会和赛前联席会，检查督促赛事按中田协专家和省田协专家要求整改，督促主办方各保障单位做好赛事相关工作。

6) 组织召开赛后总结会，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反馈给主办方及上报至省体育局。

2. 建立完善分级监管体系

1) 完善我省赛事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省、市、县区的监管体系，明确分级监管责任人和报备流程。

2) 举办省内赛事安全监管培训，负责培训费用支出。2026 年度内组织不少于 2 次的面向全省各地市监管单位、主办单位、运营商等监管培训会议，培养骨干监管人员，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3) 2026 年度内组织不少于 4 次的监管专家参加中田协、中登协组织的监管培训班，2026 年度内组织不少于 2 次到全国优秀监管单位学习监管经验，负责往返差旅、食宿及差旅补助等费用。并每年选择 2-4 个县市区进行专访和监管业务培训。

4) 推进监管队伍的规范化建设，为监管队伍配备统一服装。选拔办事效率高、组织纪律性强的体育事业爱好者加入赛事监管队伍，并加强安全监管过程中的实践锻炼，鼓励主动参加急难险重岗位的锻炼。

(3) 服务事项要求

1. 赛事安全监管

1) 与省体育局保持密切联系，配合省体育局抓好赛事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对赛事活动申报审批或备案的监管力度，完成赛事系统的审核和赛事确认。全面掌握各赛事活动筹办的动态信息，督促各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填报赛事信息，严格审核赛事活动方案。

2) 与中国田径协会和中国登山协会保持密切的联系，按要求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3) 坚持赛前赛中赛后全程监管。根据每场比赛时间安排，进行赛前、赛中、赛后监管；赛前审核办赛四方案和现场踏勘赛道，听取汇报陈述，反馈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赛中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现场监督办赛规范性，派遣监管队伍现场指导工作；赛后向办赛组委会反馈比赛中存在的问题。

4) 对省内马拉松、山地越野跑等群众体育赛事选派专人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各项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5) 完善各项制度，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各赛事活动应当制定灾害性天气等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警、风险防范、比赛中止或延期、及时救援等内容）。

6) 做好监管赛事结束后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2. 建立完善分级监管体系

1) 负责赛事监管队伍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关文件规程执行。

2) 监管队伍所有人员必须熟悉监管工作的各项业务。

3) 按照赛事不同性质，分级分类的积极做好赛事监督指导工作。

4) 监管工作期间穿着统一服装。

5) 建立监管队伍人员数据库，做好数据统计和分享，实现数据库电子化网络化，该数据库及其中全部数据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所有权益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仅可在履行本合同必要范围内使用。

6) 加强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执行能力培养，提高监管效能，对工作表现优异的加强培养。

3. 监管队伍要求

1. 监管人员须具备全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并掌握马拉松、山地越野跑等群众体育赛事业务流程和专业知识，包括赛事规则、赛道设计、运动员身体状况评估等。精通赛事监控技术，具备组织协调能力及医疗急救知识和风险评估能力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确保赛事的顺利进行和运动员的安全健康。

2. 需配备相应的监管队伍。马拉松监管队伍至少配备10名监管人员，山地越野跑监管队伍至少配备10名监管人员。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赛事要求，合理安排监管人员监管不同地区赛事，并保证每名赛事监管人员至少参与一次监管任务。

(二) 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服务事项，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
3	付款方式	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资金。全部赛事结束且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验收期限自成交供应商补正全部符合要求的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期限重新计算。验收合格后，且成交供应商无任何未纠正的违约行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尾款（所有付款凭正式发票付款）。验收以最终监管场次核定，若成交供应商未达到要求监管的场数，按每场5000元（专家补贴、交通费、住宿费）扣减合同总价款，扣减金额超出剩余尾款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人发出扣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返还采购人。

4	保密条款	对于本项目的条款、附件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和资料等，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此均具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违反上述规定的直接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服务需求约定按时进行服务，并完成该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填写项目（服务）验收材料后，采购人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服务内容中的赛事安全监管、分级监管体系、监管队伍等未达标，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采购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6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时须细化项目具体金额等内容。

注：以上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为必须满足的要求，如不满足则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50分

(一) 价格评分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分</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x50%；</p> <p>(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x50%；</p> <p>(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5分

(二) 技术评审 4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	------	-----

<p>符合性审查</p>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要求（一）服务要求”的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p>总体服务方案</p>	<p>一、项目整体监管服务方案（14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监管服务方案，须包含：</p> <p>1. 监管服务方案。覆盖①赛前/②赛中/③赛后全流程监管的，每提供一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5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内容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此项最多得4.5分。</p> <p>2. 安全与风险管控方案。包含①风险辨识、②风险评估、③分级管控、④应急预案、⑤赛前联调。（1）每有一项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项内容得1分；（2）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内容得0.5分；（3）每缺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此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分级监管体系方案。包含①分级监管体系赛事监管制度、②赛事安全监管队伍培训、③组织参加全国相关监管培训的，每提供一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5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内容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此项最多得4.5分。</p> <p>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内容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项目监管实施方案（8分）</p>	<p>22分</p>

	<p>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监管服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有监管服务安排（2）监管服务安排保证公正性和专业性（3）有监管团队、裁判团队组建及选派（4）监管、裁判团队有人员明确分工，确保专人负责（5）对各赛事运营公司资质和赛区的管理（6）有监管队伍培训方案（7）有应急处置方案（8）处置方案包含运动员受伤、极端天气、失联等场景，应急响应流程清晰、救援联动顺畅。每有一项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8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提供的则不得分。 </p> <p>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内容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 </p> <p> 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 </p> <p> 评审依据：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 </p>	
<p>监管队伍</p>	<p> 1. 监管队伍中为马拉松项目配备10名监管人员，每有1人具有现役一级及以上注册田径裁判员的或参加过路跑赛事监管裁判培训及马拉松、路跑赛事比赛监督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获得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5分。其中每有1名参加过中国田径协会组织的马拉松或路跑赛事比赛监督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获得证书的，加1分，最多加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p> <p> 评审依据：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p> <p> ①经委派的裁判员或监管人员签字同意的证明材料； </p> <p> ②委派的裁判员证书扫描件或中国田径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内截图；委派的监管人员的省级田径运动协 </p>	<p>20分</p>

	<p>会或中国田径协会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或合格证书扫描件。</p> <p>2. 监管队伍中为山地越野跑项目配备10名监管人员。每有1人具有三级及以上山地户外裁判员的或参加过山地越野跑赛事监管培训及山地户外赛事组织管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获得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5分。其中每有1名参加过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组织的全国山地越野跑赛事安全监管业务培训的或中国登山协会组织的山地户外赛事组织管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获得证书的，加1分，最多加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①经委派的裁判员或监管人员签字同意的证明材料</p> <p>②委派的裁判员的证书扫描件；委派的监管人员的省级田径运动协会或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或中国田径协会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或培训证书扫描件。</p>	
--	---	--

(三) 商务评审 3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要求（二）商务条款”的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业绩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完成类似赛事监管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赛事秩序册和图片新闻稿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p>	3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如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性有疑问的，可对此进行核实，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并向采购人提供响

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证实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